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須知

壹、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5 月 5 日（星期二）17:00 止。

（一）本校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皆為 24 小時開放，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網址：本校申請入學報名網站(115 年 4 月 28 日開放)

（二）請把握時間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以利後續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

二、**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申請生必須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才能進行繳費。

三、報名應繳資料及程序：

（一）繳交報名費：請至本校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下載繳費單。

截止日期為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23:59，請審慎考慮，繳費後不辦理退費。

（二）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 截止日期為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21:00 止。

【聯合會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08:00 起至 21: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報名第一日為上午 10 點開放。】

2. 逾時不得以任何形式補繳件。

3. 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請點選)

(請至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

四、申請生必須完成下述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①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本校申請入學報名網站)

②繳交報名費 (本校申請入學報名網站)

③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貳、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一、本校報名網址：(預計 115 年 4 月 28 日開放)

二、報名之系組班，應與第一階段相同。

三、申請生登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連絡地址、電子郵件帳號等應清楚無誤，且務必保持手機及電子郵件暢通。若填報資料錯誤或因個人通訊問題造成無法連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後果。1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為本校遞補作業時間（6 月 12 日及 6 月 13 日有 18:00 至 21:00 遞補時段，請特別留意）。

四、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造字申請表，於網路登錄報名完成後，於 115 年 5 月 4 日前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751-3892；或掃描為 PDF，email 至本校 mignontu@ntut.edu.tw。

五、申請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申請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或退報名費。

參、 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

(一) 本校招生各系組(班)複試項目及報名金額詳如下表：

系組 (班)別	車輛工程系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機電學士班	電資學士班		
	工程科技學士班	創意設計學士班		
	資訊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複試 項目	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審查 申請生毋須到校		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 須到校參與面試	
報名 金額	一般申請生：800 元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320 元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一般申請生：1,000 元 中低收入戶：400 元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有案者。

二、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繳費)

(一)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二) 至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

(三) 至臺灣銀行以外之各金融機構臨櫃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三、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23:59。

■ 5 月 5 日 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網路 ATM 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四、 申請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申請生應於繳費後進入報名網站/報名作業流程項下查詢繳費狀態，未能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肆、 網路上傳資料說明。

一、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一) 上傳網站：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請點選)。

(二) 上傳資料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10:00 至 5 月 5 日(星期二) 21:00。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每日 8:00 起至 21:00 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書面審查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

(三) 上傳資料：

資格審查資料必繳資料

1.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且須蓋有高三下學期註冊章。若就讀學校學生證無蓋註冊章欄位，可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2) 非應屆畢業生：

A.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B.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3. 申請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 各系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詳簡章本校分則）。項目分列為「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2.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係為對應招策會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各類項目名稱編定，代碼表明訂於招生簡章總則；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依各校系(組)、學程採計 EP 之件數上限調查結果，明訂於簡章分則。

3.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均以 1 件 PDF 檔案為限。。

4. 所需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皆須以網路上傳，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謹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5. 申請生上傳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後須於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審查資料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6. 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非全部申請生參加)

(一) 須到校參與面試之系組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其餘系組班之申請生無須到校。

(二) 參加面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的身分證件)，資財系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能源系及土木系於 5 月 16 日(星期六)，至本校(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應試。

(三) 各面試相關系組班面試時間與地點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逕上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最新公告」】處查詢。

伍、 寄發複試成績單

- 一、本校訂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以電子郵件寄發第二階段複試成績單。
- 二、考生亦可於當日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0:00 後至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成績查詢】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成績。
- 三、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申請生應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最後錄取成績排序以複查處理後之成績計算。

陸、 複查複試成績

- 一、複查複試成績
 - （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請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表格如簡章附錄六第 404 頁）。
 - （三）申請複查以複查甄審項目之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本校於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以電子郵件寄發複查結果通知。

柒、 錄取及公告

- 一、最後錄取成績排序以複查處理後之成績計算。
- 二、本校訂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於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另以限時專送寄予考生。

捌、 報到

- 一、本校報到採線上作業：
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止；
第一階段遞補作業時間為 1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1 日(分為五梯次，詳見梯次時間表)；
第二階段遞補作業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分為七梯次，詳見梯次時間表)。
各階段遞補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當梯次公告遞補報到時間截止前至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網路報到」處進行報到作業。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 瀏覽器操作，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以避免資料流失而影響權益)。
- 二、備取生各階段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1. 第一階段

第 1 梯次	115 年 6 月 03 日(星期三)16:00 起~6 月 04 日(星期四)10:00 止
第 2 梯次	115 年 6 月 04 日(星期四)16:00 起~6 月 05 日(星期五)10:00 止
第 3 梯次	115 年 6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起~6 月 09 日(星期二)10:00 止
第 4 梯次	115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二)16:00 起~6 月 10 日(星期三)10:00 止
第 5 梯次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起~6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止

2. 第二階段

第 1 梯次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3:00 起~17:00 止
第 2 梯次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8:00 起~21:00 止
第 3 梯次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08:00 起~12:00 止
第 4 梯次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13:00 起~17:00 止
第 5 梯次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18:00 起~21:00 止
第 6 梯次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08:00 起~12:00 止
第 7 梯次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13:00 起~17:00 止

三、各階段各梯次遞補時間緊湊，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請申請生務必保持手機及電子郵件通訊正常，以免錯失重要訊息資訊。若有無法聯絡上者，其後果由申請生自負。

四、欲辦理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玖、 放棄

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分為兩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放棄截止時間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上網填妥「第一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以完成放棄手續。
2. 逾前述期限後，不得辦理放棄科技校院選擇就讀普通大學，逾時不予受理。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請申請生特別留意。

(二) 第二階段

1. 本階段僅受理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放棄截止時間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17:00 止。應上網填妥「第二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以完成放棄手續。

二、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

三、錄取生若獲多所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資格時，限擇一報到。已先完成他校報到者，應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本校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本校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登記 115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五、申請生如獲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之錄取者，欲辦理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須向原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之入學資格，並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違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六、第二階段錄取生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系(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作業亦不受理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最後錄取名額內之完成報到名單將由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彙報各大學聯招會。

七、本校於115年7月底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辦理註冊手續，並須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壹拾、 申訴

- 一、申請生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填寫本簡章附錄九「申訴申請表」，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校提出申訴，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申請生對於本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前，由申請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壹、 其他

- 一、本複試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 二、本校辦理本入學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3)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之建置。
- 三、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最新公告」處查詢。
- 四、有關本校校園生活等相關資訊(包含學長姊經驗談、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宿舍等)，請參考本校「未來學生專區」([請點選](#))。
- 五、洽詢電話：教務處綜企組(02)27712171轉1126。
- 六、傳真號碼：(02)27513892、(02)87732471。